



扫二维码
关注《财汇》

网购宠物收不到,买家退款还被拒

快递宠物需做“检疫”,卖家刻意隐瞒寄送“活体”受处罚

无锡的周某网购了一只蜜袋鼯(音同“无”),下单后却左等右等等不来爱宠。交涉过程中还发现,店家居然还隐瞒实情,用普通快递寄送宠物,显然是违法的。因沟通非常不愉快,周某决定拒收并要求退款。但这时,店家搬出了经周某自己确认的条款,表示拒绝退款。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建波



蜜袋鼯

网购宠物收不到 买家退款还被拒

2020年10月12日,周某从淘宝网上购买了一只活体蜜袋鼯,向网店卖家罗某支付了580元,同意了对方“请勿在站点或快递员面前拆包,请勿告知快递为活物,请勿拒签,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买家承担”等条款,并得知蜜袋鼯发货地为上海。

下单的第二天,也就是10月13日,物流信息显示“店家已发货”,但随后的物流信息又显示“地址错误无法派送”,且实际发货地为无锡。爱宠心切的周某,多次主动与店家、快递公司方等联络,店家承诺10月14日重新发货。然而直至15日,店家仍未发货。

由于与网店方的沟通十分不愉快,周某便于10月15日下午2时申请退款,不料店家却在当日下午4时强行发货并拒绝了她的退款申请。后周某才了解到,店家为二级代理,对方没有将自己的申请退款信息如实向上家告知,导致上家发货后无法接受退款。

10月16日,周某拒收快递并退回货物,在与店家、淘宝平台商量退款未果后,遂诉至无锡市梁溪法院,要求店家退一赔三,并认为店家说的发货地为假,存在“欺诈”行为。

卖家刻意隐瞒寄送“活体” 被判无权拒绝退款

梁溪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与罗某订立的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周某支付相应货款后,罗某应当向交付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商品。

对此,罗某方在书面答辩中称,周某购买的宠物为活体,有其特殊性,周某下单后,已回复同意该店相关条款。因此,周某应当履行及时签收快递包裹、拍摄完整开箱视频等义务。因周某拒收该活体导致活体被退回,已经违反双方签订的协议,应由周某自行承担该次交易的全部损失。

审理过程中,法官结合上述双方交易过程中的“请勿在站点或快递员面前拆包,请勿告知快递为活物”的“提示”和快递公司反馈等情况,认为罗某向承运的快递公司隐瞒其托运的商品为活体的意图较为明显。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仍同

意其托运的,承运人将负有相关的安全保障义务。现店方故意向承运人隐瞒托运的商品为活体,需承担相应损失,亦无权拒绝退款。

最终,法院判决店家退款,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快递宠物需做“检疫” 一般快递不能“接单”

案件承办法官茆倩娣12月15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动物活体不同于普通商品,在运输过程中需要有相应的安全防护,除了要进行检疫,还对温控等运输条件有严格要求。该案中,店方存在故意隐瞒寄运商品为动物活体,违反法律规定直接通过普通快递发货的情况,需要担责。

记者了解到,店方这么做,其实还存在省钱和省去检疫麻烦等原因。记者从无锡一位从事宠物销售的资深人士处了解到,远途宠物活体寄送有严格防疫规定,且有专门的公司承接业务,一般的快递公司均不会也不能承接这种业务。寄送动物活体收费,以活体重量为计费标准,一次800到1000元。“可以委托专门的机构去做托运寄送,费用较高。也可以自己办理,费用不多,但整个流程比较繁琐一点。”

安徽23岁女生在无锡失联6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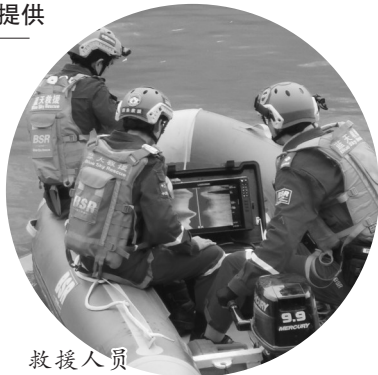
有搜救队员称:手机信号疑似消失于河边

12月9日晚10点多,23岁女生牛某某在无锡市滨湖区失联。女生家属在次日发现牛某某失联后及时进行了报警并通过媒体等途径公开寻找,通过监控调取,家属查到牛某某最后出现于滨湖区景鸿苑小区,最后从小区北侧小门出去后失踪。截至12月15日晚7时许,牛某某已失联近6天。



扫码看视频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丁波 见习记者 陈燃
图片、视频由记者现场拍摄及受访者提供



救援人员
在进行搜索

“她平时上班不用经过那个小区,进了那个小区几分钟,再从小区后门出去之后就失联了。”牛某某的表姐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自己表妹3个月前从安徽合肥到无锡上班,失联前已买了回家的车票,最近情绪并无异常,在无锡也没交男朋友。针对网友质疑监控显示女生出小区时疑似未穿裤子,牛某某的家属也表示经过确认,监控画面实际是红外摄像头夜间拍摄时对部分材质反光造成。

12月15日下午,扬子晚报记者在牛某某最后出现过的景鸿苑小区附近看到,小区北侧小门外是一条人行漫步道,紧靠着梁溪河岸边,目前河道水域内有不少蓝天救援队搜救人员使用皮划艇及声呐设备在进行搜索。记者注意到女孩的一些亲属下午也来到搜救现场,站在岸边焦急等待搜索结果。其间牛某某母亲出现了情绪失控的场景,所幸被亲属及警方工作人员及时劝阻并安抚。

记者在现场看到,梁溪河河面宽广,搜救队的打捞重点在牛某某最后失联位置的河道下游一百多米处。现场一名搜救队员表示,女生手机信号疑似于该位置消失。在统一指挥下,搜救队员们乘坐皮划艇以可能找

到女生的位置为中心,从上游50米至下游300米的范围内展开搜索。

地图显示,牛某某失联位置河道下游约3公里处便是太湖。知情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失联女生在该水域落水的可能性较大,但不能排除其他可能,警方及救援队还将全力从多方面寻找失联女孩下落。滨湖警方已于12月10日晚接到报警后积极开展调查和搜寻工作,目前失联人员尚未找到,警方正在全力寻找中。希望广大网友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牛某某的姑姑告诉记者,目前家属仍在自发寻找孩子下落,记者也将在现场持续关注搜寻结果。希望有失联女生相关线索的人士,能向扬子晚报各平台账号私信提供线索。

小学生放学后在校外发生事故 八级伤残谁来担责?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吴安娜 徐娟 记者 万凌云)学生在校外发生事故,应该谁来担责?15日,镇江丹徒法院介绍,该院辛丰法庭近日审结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原告小希(化名)今年8岁,在镇江某中心小学就读一年级,其父亲在某材料公司工作,一家人均住在公司院内的职工宿舍。2020年1月8日下午,小希放学后独自回家。在路过公司生产区域时,小希的右足不慎被正在运转的移动式隧道窑体的滚轮压伤,造成八级伤残。

女儿不幸遭此意外,小希爸爸认为学校与公司均难辞其咎。他称事发当天自己下午3时10分到达学校门口等孩子放学,但小希一直未出校,自己便前往教室。教室里尚有学生,老师说小希的作业没有做完不让走,于是他决定先去接姐姐的孩子,再回来接小希。后在返回学校时得知小希受伤,立即赶到现场与公司负责人一起将孩子送往医院治疗。

小希爸爸认为学校未与自己完成正常孩子交接,公司未能对生产区域尽到安全防范管理职责,均为该事件发生的原因,理应共同担责。对此,校方辩称,事发当天正常放学时,除需要坐校车回去的学生留在教室外,班主任将包括小希在内的学生整队送到学校门口交由家长接回。因没有见到小希的监护人,班主任就将其带回教室。班主任没有留原告在学校做作业。在教室见到家长后,班主任与小希爸爸没有语言交流,但示意其可以带回孩子。由于当时班主任还要安排坐校车回家的学生排队,没有注意到小希是否与其父一起离开。

学校认为,当天班主任已示意小希父亲可以将孩子接走,完成了交接义务;加之小希的受伤地点既是监护人工

作的地点,也是小希的居住地,学校不可预见小希放学后会在其住所受到意外伤害。据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学校的诉讼请求。

被告某材料公司则辩称,其系生产企业,窑车运行时,窑生产厂区前面有警示灯,窑车旁边有监控,专人室内监控管理。各类安全措施如警示灯、黄色标线,喊话确认等提醒,针对对象均为成年人,公司会议多次声明小孩严禁进入生产场地。此外,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安全教育的职责。小希在脱离监护的情况下发生意外伤害,小希父母应当承担监护不力的责任。公司在伤害发生后积极配合小希治疗,体现了人文关怀,请求法院酌情分配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材料公司系生产型企业,其同意原告等居住在公司内,则负有保障上述人员在公司生产区域消除危险状态之义务。原告系未成年人,其进出厂区之路必然经过移动式隧道窑生产区域,故公司除了对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外,还应针对居住在公司内部的未成年人采取安全措施预防危险发生。本案中,正因为公司的安全措施不足,对应预见的危险而未预见,故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本案中原告离开学校步行一段行程后进入材料公司相对独立的区域。即便学校未正常交接,该区域内的风险也超出学校应当预见的范围,学校对原告在该区域内受伤不存在过错。故此,学校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原告法定代理人对原告的安全教育不足,亦存在一定的过错。因此,法院最终判决材料公司给付原告小希赔偿款230061元;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某中心小学赔偿的诉讼请求。